

水利部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

编号：2023023

全国节水办：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决策、建立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要求，依据水利部相关规定，我司对《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以下称《若干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认定《若干措施》合法。具体意见如下。

一、《若干措施》依据充分。党的二十大强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多个政策文件也要求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水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三定”规定，水利部“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指导水效标识建设、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和节水认证等工作”。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要求，

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制定《若干措施》，符合法定权限。

二、《若干措施》程序规范。全国节水办先后赴河北、陕西、浙江等地调研公共机构、工业、节水灌溉、水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合同节水典型项目，赴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调研了解合同能源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经验做法，并邀请有关专家就合同节水管理支持政策开展咨询。2021年组织综合事业局、发展研究中心开展合同节水管理制度推广难度分析和创新研究，2022年组织节水中心开展合同节水激励政策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若干措施》。2022年4月、2023年3月两次就《若干措施》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和部内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流域管理机构意见，同时与财政部多次沟通协调，对《若干意见》修改完善。2022年9月和11月，朱程清副部长两次主持专题办公会议予以研究。2023年1月，王道席副部长听取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工作汇报，就加强沟通协调提出要求。2023年4月3日，王道席副部长召开专题办公会议予以研究。在提请部务会议审议前，全国节水办将《若干意见》送政法司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法定决策程序。

三、《若干措施》内容合法。《若干措施》从激发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强化合同节水技术支撑、提升节水服务企业能力、加强财政金融税收支持、做好合同节水管理组织实施等5个方面提出了15条措施，其内容符合《水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和有关政策文件。《若干措施》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依法应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事项，没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违反贸易合规和公平竞争的要求。《若干措施》着眼于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政策引领，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与宏观政策取向不相抵触。

四、《若干措施》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若干措施》系规范性文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我部主动公开事项。主办单位应自部负责同志签发《若干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部网站-政务-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栏目主动向社会公布。同时向政法司提供2份副本。

联系人：吴佳梅 2923，许维 3079

